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建优）

本人作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审慎、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参加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建优，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1 月出生，博士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担任江苏水利工程专科学校水利工程系团总支书记；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扬州大学社会科学系教师；200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兼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兼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和独立性评估报告》，确认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亦不存在影响身份和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建优	13	13	0	0	否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建优	4	4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依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主持并出席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评。

2023 年度，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 5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独立有序完成、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履职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给予了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建议并与我们进行充分沟通讨论，使我们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已对这两个议案进行了审查，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批电源公司经营班子 2023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方案利于推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和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续聘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审批电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我要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任务，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独立审慎、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推动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升和稳健发展，持续做出自己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建优

2024年4月23日